

#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青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2号

##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财政局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委：

现将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明确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54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收费收入通过青岛市非税管理和收缴平台全额缴入国库。

附件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明确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541号）

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青岛市财政局

2022年7月11日

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，市市场监管局。